

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■記者會 ■乾稿 □嫌犯 23 人

■贓證物 ■照片 ■影帶

臺泰警方合作破獲跨國洗錢集團 查扣逾千萬不法資金

一、偵辦單位：

(一) 我方：中華民國駐泰國代表處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、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。

(二) 泰方：泰國皇家警察總署網路犯罪偵查總局。

二、查獲時間：113 年 1 月 8 日、10 月 17 日、10 月 24 日及 12 月 3 日。

三、查獲地點：泰國清邁、高雄市前金區、左營區、臺中市南屯區。

四、查獲嫌犯：

(一) 我方：孫○○(主嫌，73 年次)、幹部黃○○(幹部，72 年次)、林○○(工程師，78 年次) 等 23 人。

(二) 泰方：李○○(馬來西亞籍)、犯嫌 A○○(泰籍)、P○○(泰籍)。

五、查獲贓證物：泰達幣 959,835 顆、以太幣 4.532 顆(合計約新臺幣 31,860,202 元)、工作手機 126 支、電腦主機 10 臺、電腦 10 組、新臺幣 1,450,900 元、美元 200 元、日幣 12 萬 7000 元、人民幣 2100 元、泰銖 44,860 元、汽車 2 輛、泰國 SIM 卡 1 批及員工守則等證物。

六、案情摘要：

(一) 泰國皇家警察總署網路犯罪偵查總局，於清邁查獲由馬來

西亞及泰籍犯嫌操控的洗錢水房，經初步檢視事證發現似有在臺據點，經刑事警察局駐泰國聯絡組密切交換雙方情資，由刑事警察局追查在臺水房。

- (二) 經專案人員逾月跟監調查，鎖定高雄市一處水房，遂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。復於 113 年 1 月持搜索票，搜索查獲高雄市前金區據點，拘提工程師林○○、水房管理幹部王○○及水房員工陳○○等共計 10 名，經檢視現場查扣之電腦、工作手機等相關證物，該水房係以泰國、日本及越南人頭帳戶，協助泰國、日本及越南賭博、娛樂城網站進行操作泰銖、日圓、越南盾之「入金」、「出金」、「上分」、「出款」等業務，此外並與詐欺集團配合從事洗錢工作，並從中抽取手續費，從該集團平臺資料顯示，自 112 年 6 月迄 113 年 1 月洗錢總額達日幣 49 億 4 千餘萬元(折合新臺幣 10 億 6 千餘萬元)，泰國方面經初步估算，1 個月經該水房洗錢金額約為新臺幣 1.8 億元，該水房自 110 年成立，預估已洗錢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。
- (三) 案經持續溯源偵查，鎖定幕後主嫌犯嫌孫○○，於 113 年 10 月於高雄市及臺中市等處執行同步搜索，拘提水房主嫌孫○○、幹部黃○○及總務黃○○等人，現場查扣泰達幣 959,433 顆、以太幣 4.532 顆、新臺幣 1,405,200 元、美元 200 元、日幣 12 萬 7,000 元、人民幣 2,100 元、泰銖 44,860 元、手機 14 臺、冷錢包 2 個及電腦兩臺等證物。
- (四) 跨國詐欺與洗錢犯罪已成為全球關注焦點，各國執法機關正加強合作，共同打擊此類犯罪。警方呼籲國人切勿心存僥倖，參與電信詐騙或洗錢活動，否則將面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及加重詐欺罪等嚴厲制裁。